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多模態感測融合之五金製品智慧檢測技術交流推動」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98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辦理技術推廣暨產業交流活動

（一）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金屬製品產業（如鋁擠型、手工具等）為我國重要的傳統製造基礎，長期面臨人工目檢良率不穩、瑕疵標準難以量化、缺工及檢測人力成本上升等結構性痛點，亟需以智慧化檢測提升品質一致性與生產效率。有鑑於此，本計畫發展之「多模態感測融合之五金製品智慧檢測技術」，透過整合視覺、感測、製程等資訊，進行多模態資料融合與 AI 判讀，預計能有效提升表面瑕疵、尺寸精度等檢測之準確性與穩定度。為加速此一技術由研發走向產業落地，並同步蒐集實務端真實之檢測需求，特規劃辦理本推廣暨需求媒合活動，期能達成技術推廣、需求蒐集、供需媒合與生態鏈結四項目的，一方面向金屬製品製造業、系統整合業者清楚傳達技術能力、應用情境與導入效益，建立能見度與信任；另一方面系統性蒐集廠商實際痛點與需求案源，促成技術供給端、需求端與整合端之三方對接，形成可延續之合作機會與示範案例。

（二）產業盤點與合作鏈結

1. 得標廠商須針對輕金屬、手工具、航太或其他特定金屬製品產業，確認至少 2 類（含）特定金屬製品產業，並透過引介洽妥至少 2 家（含）合作公協會。
2. 須提出至少 30 家（含）之業界母體名單，作為後續製造或檢測需求調查之潛在對象。
3. 驗收與減價標準：
 - （1）產業類別每少 1 類，減價新臺幣 20,000 元。
 - （2）合作公協會每少 1 家，減價新臺幣 10,000 元。

（三）企業需求調查與問題分級

1. 透過公協會引介確認至少 2 類（含）特定金屬製品產業。為確保檢測需求問題具備可複製性與擴散性，本案由本會統籌「企業需求單」之架構與內容方向，得標廠商須協助本會進行至少 30 家（含）企業需求單之發放與回收，依企業是否具有實際檢測問題、資料條件及參與活動意願進行篩選，並蒐集彙整實際檢測痛點與應用情境。

2.時程與數量要求：

- 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回收至少 30 份企業需求單。
- 各場次活動辦理前 7 日，須收集完成至少 15 份需求單，並與本會召開至少 1 場需求審查會議。
- 每次審查會議須針對問題進行分級核定，決議出至少 5 項有效問題，作為本會解題準備及得標廠商進行活動主持使用。

3.驗收與減價標準：

- (1) 企業需求單總數須回收至少 30 份，每少 1 份，減價新臺幣 3,000 元。

(四) 活動規劃與時程

1. 須辦理技術推廣暨產業交流活動至少 2 場（每場預計半天），每場鎖定至少 15 家重點企業，且須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至少 2 場活動辦理。
2. 得標廠商須彙整結案報告於履約期限交付，且結案報告中須附上廠商表達後續合作意願之媒合洽談單，有效樣本數須達至少 6 家。
3. 驗收與減價標準：

(1) 合作意願媒合洽談單，每少 1 家，減價新臺幣 10,000 元。

(五) 活動模式與媒合導入

1. 本會初擬以產業別區分 2 場主題，設計「產業出題、技術解題」之模式。活動現場僅針對活動前已確認及排序之問題進行解題，不開放無限制、無準備之即興提問。
2. 活動中須提供後續合作意願之媒合洽談單，將具備條件之需求案件導入相關法人單位（如金屬中心等）、系統整合商或其他技術單位，以形成後續訪視、資料盤點、PoC 或示範驗證案件。

(六) 參與對象與規模

1. 得標廠商邀請對象須為金屬製品產業相關工協會成員廠商（如鋁擠產業、水五金產業、手工具產業、鎖業五金、航太等）、資服業者或系統整合商。
2. 兩場活動之廠商家數合計須達至少 30 家（含），總參與人數須達至少 60 人（含）（計算總人數時，不含得標廠商工作人員、本會人員及講者）。
3. 驗收與減價標準：

(1) 總參與人數未達 60 人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由得標廠商預訂並付款 1. 活動地點必須符合活動需求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利與會者出席，確保活動之舉辦得以圓滿成功。 2. 除活動當日之會場租用外，另需考量活動前佈置、彩排之租借天數。
硬體設備	視本會需求規劃音響／投影設備等。
場地規劃	須於活動時間內，進行時段掌控、講者接洽、簡報統整及現場控台。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1.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報到處立牌、桌牌、活動議程海報、方向指引牌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得標廠商需自行至會議場地量測相關佈置物尺寸。 2. 得標廠商須視最終報名人數及貴賓參與人數，設計與印製識別證（如：貴賓、工作人員、與會者等）、簽到表。
(二) 活動節目	
議題與題綱擬定	1. 本會初擬以產業別區分 <u>2</u> 場主題，依核定問題清單進行「產業出題、技術解題」之模式。活動現場僅針對活動前已確認及排序之問題進行解題，不開放無限制、無準備之即興提問。 2. 活動中須提供後續合作意願之媒合洽談單，將具備條件之需求案件導入資策會、金屬中心、系統整合商或其他技術單位，以形成後續訪視、資料盤點、PoC 或示範驗證案件。
(三) 專業人力	
主持人／司儀	建議及洽邀相關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本活動之主持人／司儀，須具備產業活動主持經驗，中文聽、說、讀流利程度。
攝／錄影	安排專業攝影人員。
會議紀錄	安排專業人員製作會議紀錄摘要。
會場人員接待及臨時人力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受理報名、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四) 行政事項	
活動報名	1. 針對本會目標對象進行招生報名工作。 2. 問題諮詢。 3. 活動報告通知： 使用「本會活動報名平台(iEvents)」。
印製品設計與輸出	識別證／桌牌：依參與者類別設計，並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餐飲規劃	1. 需備茶點、茶水或礦泉水。 2. 茶點頻次：一次。 ● 實際份數視活動最終報名人數及本會所有參與人員定之。
企業需求單收集	1. 針對活動進行企業需求了解及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輔導之參考。 2. 企業需求單由本會擬定即可發放與回收。 3. 廠商表達後續合作意願媒合洽談單有效樣本數至少 6 份，每場至少 3 份。
活動推廣	1. 新聞稿露出：至少 <u>2</u> 則。 ● 露出媒體：網路（<u>1</u> 家以上國內重要入口網站或重要新聞網站）

三、保險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執行推動規劃。 2.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3. 邀請策略。 4. 餐飲安排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u>10</u>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14</u> 日曆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table><tr><th colspan="2">保險單檢核事項</th></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保險單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 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u>10</u> 工作天
保險單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4	企業需求單	回收至少 30 家企業	1 份	電子檔	115 年 10 月 30 日
5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 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 前 5 工作天
6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簡述：至少 2 場活動資訊及議程，廠商家數 30 家，總參與人數至少 60 人（不含工作人員、本會人員及講者）。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出題解題紀錄活動過程及現場互動等相關活動照片。 3. 完整報名人員名單 Excel 檔（含現場報名），內容應至少包含所有報名時填寫之相關欄位資訊，並需標記出席及未出席。 4. 附件 (1) 講者簡報（最新版）。 (2) 媒體露出實際刊登內容>2 則（jpg 或 pdf 檔）。 (3) 廠商表達後續合作意願媒合洽談單有效樣本數至少 6 份，每場至少 3 份。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7	個資聲明書	得標廠商簽署之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綠色製程科技中心 賴先生

電 話：(049) 239-1896#5053

Email：jameslai@iii.org.tw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2號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 ●企劃內容可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附件】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多場次：決標日起~115 年 11 月 05 日（廠商可自行選擇以「同張保單」-投保「時間區間」或「載明各活動場次」；也可選擇「多張保單」-各場次各別獨立投保。） ※若各場次參與人數差異過大且級距不同（詳下表）時，宜分開投保。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3,0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6,0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6,6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12,6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 五、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〇〇元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〇〇〇元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〇〇日，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 1 點		

〔表 2-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〇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〇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〇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〇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日計〇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30 分鐘內通知本會（或接獲本會通知 30 分鐘內），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本會業務之衝擊	每逾 30 分鐘計 1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____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計○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點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

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